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16:00。

股东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请务必于2024年5月20日16: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45	瑞风协同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4层411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的其他具体事宜；

3、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5、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4层411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淑颖 联系电话：010-82119375 传真：010-821193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